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华君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公司出具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融资借款额度及为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三票（王华君、吴兰兰、刘波）回避、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三票（王华君、吴兰兰、刘波）回避、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会议决议签署转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华君

吴兰兰

刘泽辉

刘波

王利婕

周俊祥

黄 纲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